

支持為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學校提供靈活撥款安排及支援措施

敬啟者：隨著校本管理的推行，政府將學生學習及資源運用的決定權盡可能下放給學校，讓學校的主要持份者能參與校政，從而使學校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得以提高。仁濟醫院於數年前已實行校本管理，讓學校行政得到家長、老師及專業校董的直接參與，除使學校更清楚社會人士的訴求外，更使學校吸納新思維，並且不斷改進，與時並進。

《二零零四年教育(修訂)條例》要求大部份津貼中、小學需於指定期前成立法團校董會，以確保學校能在一個具備制衡措施的完備架構下制訂教育政策及行政規則、策劃和管理財政及人力資源。同時政府建議擴大現時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合併代課教師撥款和津貼，並且簡化擴大的營辦津貼的計算和調整方法。而為支援學校僱用專業法律及會計服務，聘請富經驗人員協助安排人力資源計劃，舉辦校本訓練課程，政府更建議為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每年提供有時限的三十五萬現金津貼。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辦學團體，我們十分贊同及支持上述安排。靈活運用撥款使學校能有效運用資源，得到更多財政的自主性；而簡化程序亦可減輕不必要的行政工作，方便學校的財政安排。至於有時限的現金津貼，是政府對於校政邁向專業化的一個實質鼓勵及支持。一套有效的制衡措施需要先導者摸索及試行，從中擬定重點以便後來者借鑑，當中自然涉及不少花費，需要政府支援。

教統局建議為法團校董會提供之靈活撥款安排及支援措施對學校財政有莫大的裨益，並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因此，本院完全支持有關安排。

此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鄧錦雄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ESD-LET38.02